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中國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監管。中國公司法主要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的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的範圍內，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有關黃金珠寶行業的法規

黃金生產及銷售資質要求

根據2003年《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我國正式取消了黃金生產、加工、流通等環節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

監管概覽

民銀行」)審批制，具體包括：(1)黃金收購許可；(2)黃金製品生產、加工、批發業務審批；(3)黃金供應審批；(4)黃金製品零售業務核准。

有關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及《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黃金指未鍛造金，黃金製品是指半制成金和金成品等)進出口實行准許證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調控需求，可以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的數量進行限制性審批。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並公佈《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列入《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目錄》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口或出口通關時，應當向海關提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通過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監管。由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

監管概覽

《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培訓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兩家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等前提條件。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收入和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包括條款、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的規定。

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區域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訂立、撤銷、續簽、修訂加盟協議的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人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2023年修正）》，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最初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該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促進公共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和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並依法對其造成的損害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此外，環境保護法規定，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評**」）。該等項目中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步設計、同步施工及同步投入使用。未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該等設施。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根據該法，國務院實施環評制度，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根據下列規則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者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賣方應當負責修理、包換或者退貨(i)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特性，且未事先明確說明該情況；(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所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倘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的，賣方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製造商、商業賣家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的一方可以向製造商或商業賣家要求賠償。倘被侵犯的一方向商業賣家要求賠償，商業賣家賠償後有權向責任製造商提出索賠。《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正案，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必須對在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5年10月1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已制定若干措施，以制止不正當競爭及保護市場秩序，其中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銷售、傾銷以排擠市場競爭對手等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對方單位的任何員工、對方委託的任何單位或人員，或影響對方的單位或人員利用其權力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此外，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違反該法第八條規定賄賂他人或收受賄賂的，監管部門可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視情節輕重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自200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月1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該修訂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該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任何違反《反洗錢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貴金屬交易場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銀發[2017]218號）之規定，涉及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或服務的貴金屬交易場所，以及在該場所內從事貴金屬交易的貴金屬經營主體，應當積極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交易場所及經營主體應當採取必要的監測措施，對列入國家主管部門公佈的恐怖組織和恐怖活動名單的人員進行監控。對於名單上的任何單位、組織或個人，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亦不得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與恐怖組織及其人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應依法立即凍結，並按規定及時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及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

有關發佈廣告的法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

監管概覽

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構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機制，對關乎國家安全的重要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範和消除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1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改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資料數據活動，由相關監管部門展開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基本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具體條文，例如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亦明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機構和個人的數

監管概覽

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供應者的義務等方面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特定要求。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由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其重新界定數據出境、訂立及備案標準合同及申請保護認證之標的和情況，規定數據出境免于安全評估申報、訂立和備案標準合同和申請保護認證的條件，並制定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取得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合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收買、出售、提供、發佈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個人信息處理監管體系。其中包括：個人信息的處理應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的處理應受到額外保護；向外部提供個人信息和受託處理個人信息需要簽訂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存儲、刪除、披露和自動決策應遵守特別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具有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保障。如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會被責令改正、予以警告、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或被納入誠信記錄，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由網信辦頒佈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規定處理超過10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一名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該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監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聘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並已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倘用人單位與僱員協議或僱員承諾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人民法院應視該協議或承諾為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則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請求。該條文明確規定，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新司法解釋既未廢除任何現行的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亦未擴大本集團在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合規狀況的潛在罰則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限期繳足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內地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內地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內地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

監管概覽

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香港

有關金飾珠寶行業的法規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制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已作出修訂，引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於2023年4月1日實施。該制度由香港海關主管執法，以實行註冊規定，並監管註冊交易商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及反恐籌資**」）方面的操守。

任何人士有意在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中，進行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非現金交易（「**指明交易**」），必須註冊為A類註冊人。任何人士有意在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及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非現金交易（「**指明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B類註冊人。A類註冊人不允許進行任何指明現金交易，且根據任何當地法律法規毋須識別和驗證其現金交割客戶的身份。B類註冊人須接受反洗錢及反恐籌資的監督。

任何人士在香港：(i)進行指明交易（除註冊人外）、(ii)進行指明現金交易（除B類註冊人外）、(iii)聲稱或表明為註冊人或獲授權在香港進行指明交易，或(iv)聲稱或表明為B類註冊人或獲授權在香港進行指明現金交易，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潮宏基國際珠寶為一名A類註冊人，獲准許在其業務過程中進行指明交易。